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Concord Acquisition Holdings Limited，於2024年6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並於2026年4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5月1日更名為神基製藥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48,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我們已於2026年6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麥善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註37。

於2026年4月8日，神基珠海的註冊資本由8.5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70.36百萬元。

於2026年4月8日，神基上海貿易的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變更為人民幣216.7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惟須以[編纂]為條件；
- (ii)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編纂]及授出[編纂]獲批准；
 - (b)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A)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回購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設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包含(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內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董事確認，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回購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均須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編纂]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應予以保留。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識別和分戶管理。購回（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證券，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編纂]地位，如本公司再次發行股份，則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編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相關憑證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於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支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槓桿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我們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僅在我們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轉售的情況下，我們方會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相關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予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倘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僅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回購。據悉，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优闲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5年12月27日	3675215
2...	开帕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29年1月13日	4840044
3...	开浦兰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29年1月13日	4840043
4...	可锐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3年2月27日	3053744
5...	康必坦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29年4月27日	5024589
6...	康菲坦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29年4月27日	5024590
7...	纽普洛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29年4月27日	5024591
8...	葆洛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29年4月27日	5024592
9...	优普洛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29年3月13日	4916596
10...	NEUPRO	神基新加坡	5	中國	2034年7月27日	12128335
11...	NEUPRO	神基新加坡	5	中國	2030年8月21日	G740032
12...	Neupro	神基新加坡	5, 16, 41	中國	2029年2月14日	G1003483
13...	左仙明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3年2月6日	3038747
14...	左特明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3年2月6日	3038748
15...	左仙特明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3年2月6日	3038749
16...	优泽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6年4月6日	3822154
17...	赛泽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6年4月6日	3822155
18...	佐比林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6年4月6日	382215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9..	Zyrtec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3年7月13日	69019505
20..	ZYRTEC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3年7月13日	69031300
21..	仙特敏 ZYRTEC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4年8月20日	702215
22..	仙特明 ZYRTEC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29年8月27日	1307761
23..	ZYRTEC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27年1月19日	275051
24..	贊爾泰克 仙特明	神基香港	5	中國	2033年7月13日	69031281
25..	蜚常乐孕	神基珠海	44	中國	2027年1月20日	18575456
26..	蜚常优孕	神基珠海	44	中國	2027年1月20日	18575457
27..		神基上海	5	中國	2035年4月13日	81161739
28..		神基上海	5	中國	2034年11月27日	79239771

(b) 專利

已註冊商標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已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到期日	收購方式
1.....	包括左乙拉西坦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0680001279.9	神基香港	2026年 7月24日	轉讓
2.....	製備氨基酸衍生物的新方法	發明	中國	201410247216.8	神基香港	2029年 11月6日	轉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到期日	收購方式
3.....	製備氨基酸衍生物的新方法	發明	中國	200980144201.6	神基香港	2029年 11月6日	轉讓
4.....	布瑞哌啉口溶膜組合物、其製備 方法及用途	發明	台灣	111114134	上海雲晟研新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年 4月13日	許可 (排他許可)
5.....	布瑞哌啉物口腔薄膜劑、其製備 方法及用途	發明	台灣	111114135	上海雲晟研新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年 4月13日	許可 (排他許可)
6.....	GABA偶聯物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中國	200980145237.6	Xgene Pharmaceutical Inc.	2029年 10月8日	許可 (獨家許可)
7.....	可注射長效局麻藥半固體凝膠製 劑	發明	中國	201880079042.5	湖州惠中濟世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38年 12月6日	許可 (獨家許可)
8.....	可注射長效局麻藥半固體製劑 及其組成成分	發明	中國	201480011256.0	湖州惠中濟世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34年 2月28日	許可 (獨家許可)
9.....	可注射長效半固體凝膠製劑	發明	中國	202010506479.1	湖州惠中濟世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40年 6月5日	許可 (獨家許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到期日	收購方式
10 . . .	一種左乙拉西坦緩釋顆粒及其製備工藝	發明	中國	202511677294.6	神基上海	2045年11月17日	轉讓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 .	neurogen.com.cn	神基上海貿易	2026年10月9日
2. . .	neurogen-pharma.com	神基上海貿易	2026年10月9日

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是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於[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ESOP控股公司，於[編纂]後[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歸屬激勵獎勵（定義見下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8月4日採納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經於2026年5月25日修訂）的主要條款摘要。

(a)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於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參與本公司所有權及未來增長的機會，促進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留任、激勵及利益一致。

(b) 管理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管理。管理人有權作出管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決定，例如解釋[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釐定各項激勵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管理人真誠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具約束力的結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及顧問。

(d) 獎勵類型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允許(a)購股權、(b)受限制股份單位及(c)經管理人批准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統稱「激勵獎勵」）。

(e) 授出激勵獎勵

激勵獎勵應以獎勵協議為憑證，列明激勵獎勵的類型、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行使價或購買價、激勵獎勵的期限以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除非另有釐定，否則授出日期應為管理人授權激勵獎勵的日期。

(f) 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3,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6%。

(g) 授出激勵獎勵

每份激勵獎勵應由獎勵協議證明，該協議規定股份數量、歸屬時間表、行使價（就購股權而言）或代價（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期限以及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形式的法律代價結算。

(h) 行使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與股份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並擬隨著每批授予而逐步增加。行使價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調整。每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通過附有全額付款的書面通知行使，全額付款可通過現金、淨行使、延期付款或管理人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代價進行。

(i) 激勵獎勵的歸屬

每項激勵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應由管理人釐定。歸屬可以基於時間、基於績效或受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條件的限制。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未歸屬激勵獎勵一般於僱傭或服務終止時沒收。

(j) 激勵獎勵的註銷、失效或終止

在涉及嚴重違反行為或與本公司競爭的情況下，管理人可取消任何激勵獎勵（無論是否歸屬）。

購股權

未歸屬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a)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相互協定；(b)本公司收購、合併、解散或清盤等公司交易。在相互終止的情況下，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行使。就公司交易而言，本公司可購回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終止持續服務而言：(i)倘因某種原因或違反保密／不競爭契諾而終止服務（「不良離職」），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本公司可購回透過行使購股權收購的任何股份及收回未經授權轉讓的任何所得款項；(ii)倘非因故終止（「良好離職」），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於行使期內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終止，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安排須於董事會批准的相關獎勵協議中最終確定。

(k) 可轉讓性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激勵獎勵不可轉讓，惟透過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律進轉讓者除外。於[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透過激勵獎勵收購的任何股份，惟(i)倘因CBC持股集團及穆巴達拉持股集團出售而導致控制權變動（即CBC持股集團及穆巴達拉持股集團於[編纂]前不再共同持有神基香港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於[編纂]後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則根據慣常按比例跟隨權；或(ii)董事會大多數同意。

(l) 股東權利及調整

於交付相應股份後，所有投票權及股息權利將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倘進行任何資本重組、股份分拆、重組或其他類似公司交易，管理人可對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及尚未行使激勵獎勵的股份數目作出適當調整。

(m) 激勵獎勵池的擴大

董事會可批准增加激勵獎勵池，以表彰本集團的轉型進展或重大擴張，包括實現重大收入或利潤里程碑、進入新市場或取得重大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

(n)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惟須在適用法律要求下獲得股東批准。未經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同意，有關行動不得對尚未行使的激勵獎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於採納後10週年屆滿。

(o) 已授出的激勵獎勵

我們向2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a)購股權，以及(b)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2,701,000股，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1名董事、4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及20名其他僱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實際激勵需求，於[編纂]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餘下299,000份購股權。

我們已成立ThriveCap Ltd. 及 AxisPoint Holdings Ltd.（統稱「ESOP控股公司」），各公司均於2025年8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作為持有與根據我們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激勵相應的普通股的持股實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ThriveCap Ltd.發行及配發15,45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的代價尚未繳付。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進一步向AxisPoint Holdings Ltd.發行及配發7,54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的代價尚未繳付。於上述發行完成後，ESOP控股公司合共持有23,000,000股普通股。

獨立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管理ESOP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編纂]後，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等指示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作出者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授出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透過ThriveCap Ltd.及AxisPoint Holdings Ltd.持有。具體而言，(i)透過ThriveCap Ltd.持有的股份為授予一名董事、三名並非董事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ii)透過AxisPoint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為授予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8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的購股權相關股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編號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行使價 (每股美元)	[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i>ThriveCap Ltd.</i>									
1	陳鵬旦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中國上海市浦	2,415,000 ⁽²⁾	2024年10月1日	四年	無	不適用	[編纂]%
			東新區錦繡路	2,415,000 ⁽³⁾	2024年10月1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2466弄16號802 室	4,830,000 ⁽⁴⁾	2024年10月1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2	張炯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長寧	724,500 ⁽³⁾	2024年11月11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區芙蓉江路388 弄30號	724,500 ⁽⁴⁾	2024年11月11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3	楊澤成先生	銷售及營銷 副總裁	中國安徽省合肥	966,000 ⁽³⁾	2024年12月2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市蜀山區望江 西路368號E-15 棟	966,000 ⁽⁴⁾	2024年12月2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行使價 (每股美元)	[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4	胡帆先生	渠道及分銷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閔行 區平陽路1515 弄25號	241,500 ⁽³⁾ 241,500 ⁽⁴⁾ 483,000 ⁽³⁾ 483,000 ⁽⁴⁾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四年 十年 四年 十年	無 無 無 無	0.95 0.95 0.95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AxisPoint Holdings Ltd.</i>									
5	曲俊華女士	供應鏈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珠海 市香洲區星園 路216號2-1棟	241,500 ⁽³⁾ 241,500 ⁽⁴⁾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四年 十年	無 無	0.95 0.95	[編纂]% [編纂]%
總計				14,973,000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四年期內歸屬；在承授人於各適用歸屬日期仍持續為本集團服務的前提下，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其後剩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次等額的半年度分期歸屬，每次12.5%。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全部歸屬。
- (3) 指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受限於固定歸屬期間（「時間基礎購股權」）。時間基礎購股權將在四年期內歸屬。在相關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授出日期第二週年，50%的時間基礎購股權將歸屬，其後剩餘50%將分四次連續等額的半年度分期歸屬，每次12.5%，前提是相關承授人於各適用歸屬日期仍持續提供服務。
- (4) 指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須待達成特定每股價格里程碑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達成特定最低每股價格方可行使（「表現基礎購股權」）。表現基礎購股權將在達成以下每股股價里程碑時歸屬：(i)當本公司每股股價達到本公司當前每股股價的2.0倍時，20%的表現基礎購股權將歸屬；(ii)當本公司每股股價達到本公司當前每股股價的2.5倍時，另有20%將歸屬；(iii)當本公司每股股價達到本公司當前每股股價的3.0倍時，另有30%將歸屬；及(iv)當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且每股股價不低於本公司當前每股股價的3.5倍時，剩餘30%將歸屬，前提是相關承授人於各適用歸屬日期仍持續提供服務。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當前每股股價指董事會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估值而釐定的每股股價，即1.26美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

									[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編號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行使價 (每股美元)	
ThriveCap Ltd.									
1...	曹亮	首席人才官	中國上海市徐匯 區虹梅路2125 弄4號樓	241,500 ⁽²⁾	2024年10月25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241,500 ⁽³⁾	2024年10月25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2...	王璐女士	總法律顧問兼公 司秘書	中國上海市靜安 區常德路500弄 4號樓	241,500 ⁽²⁾	2024年11月19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241,500 ⁽³⁾	2024年11月19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AxisPoint Holdings Ltd.									
3...	薛李松	癩癩與帕金森領 域市場部負責 人	上海市浦東新區 南匯新城鎮竹 柏路503弄195 號	241,500 ⁽²⁾	2024年11月21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241,500 ⁽³⁾	2024年11月21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4...	羅強	大客戶及市場准 入部負責人	中國武漢市東西 湖區常青花園 25小區2棟一單 元	241,500 ⁽²⁾	2025年1月2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241,500 ⁽³⁾	2025年1月2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5...	顧江	信息技術及業務 洞察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 區南磨房路萬 科藍山1號樓三 單元	241,500 ⁽²⁾	2025年5月9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241,500 ⁽³⁾	2025年5月9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6...	陳明	註冊及藥物警戒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順義 區空港街道裕 陽路8號歐陸苑	241,500 ⁽²⁾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241,500 ⁽³⁾	2025年12月8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7...	朱丹	人力資源業務合 作夥伴及組織 發展負責人	南京市白下區星 海路6號14棟	120,750 ⁽²⁾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120,750 ⁽³⁾	2025年12月8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授出的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行使價	[編纂]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每股美元)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8...	張瑩	財務預算及分析 負責人	中國上海市普陀 區靜寧路155弄 6號	120,750 ⁽²⁾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120,750 ⁽³⁾	2025年12月8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9...	吳曉婧	合規負責人	中國上海市姚虹 路299弄1號	120,750 ⁽²⁾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120,750 ⁽³⁾	2025年12月8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10...	王佳蓉	會計及報表負責 人	上海市嘉定區南 翔鎮浩翔路99 弄1號	120,750 ⁽²⁾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120,750 ⁽³⁾	2025年12月8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11...	王婷	管線拓展負責人	上海市浦東新區 高青路2861弄 118號	241,500 ⁽²⁾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241,500 ⁽³⁾	2025年12月8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12...	李純	藥物警戒總監	湖北省武漢市洪 山區保利時代 天悅30棟1單元	120,750 ⁽²⁾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120,750 ⁽³⁾	2025年12月8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13...	黃莉芸	管線戰略合作負 責人	上海市天山路88 弄27號	120,750 ⁽²⁾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120,750 ⁽³⁾	2025年12月8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14...	嚴力群	醫學事務負責人	北京市朝陽區萬 象新天一期109 號樓	120,750 ⁽²⁾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120,750 ⁽³⁾	2025年12月8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15...	劉彥霞	全國銷售總監	中國山東省濟南 市歷下區歷山 路118號文華園 2-2棟	241,500 ⁽²⁾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無	0.95	[編纂]%
				241,500 ⁽³⁾	2025年12月8日	十年	無	0.95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行使價 (每股美元)	[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16..	王維	質量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晨暉路825 弄7號	120,750 ⁽²⁾ 120,750 ⁽³⁾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十年	無 無	0.95 0.95	[編纂]% [編纂]%
17..	章津	臨床運營負責人	武漢市東湖風景 區純水岸東湖 天宇一期T4棟	120,750 ⁽²⁾ 120,750 ⁽³⁾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十年	無 無	0.95 0.95	[編纂]% [編纂]%
18..	辛晨	企業事務負責人	上海市徐匯區高 安路69弄C弄1 號樓	120,750 ⁽²⁾ 120,750 ⁽³⁾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四年 十年	無 無	0.95 0.95	[編纂]% [編纂]%
19..	婁逸文	過敏及新產品營 銷領域市場部 負責人	上海市靜安區柳 營路669弄8號	241,500 ⁽²⁾ 241,500 ⁽³⁾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四年 十年	無 無	0.95 0.95	[編纂]% [編纂]%
20..	諸舜偉	研發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張楊路 1589號八方大 廈1號樓	483,000 ⁽²⁾ 483,000 ⁽³⁾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四年 十年	無 無	0.95 0.95	[編纂]% [編纂]%
總計				7,728,000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指時間基礎購股權。時間基礎購股權將在四年期內歸屬。在相關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授出日期第二週年，50%的時間基礎購股權將歸屬，其後剩餘50%將分四次連續等額的半年度分期歸屬，每次12.5%，前提是相關承授人於各適用歸屬日期仍持續提供服務。
- (3) 指表現基礎購股權。表現基礎購股權將在達成以下每股股價里程碑時歸屬：(i)當本公司每股股價達到本公司當前每股股價的2.0倍時，20%的表現基礎購股權將歸屬；(ii)當本公司每股股價達到本公司當前每股股價的2.5倍時，另有20%將歸屬；(iii)當本公司每股股價達到本公司當前每股股價的3.0倍時，另有30%將歸屬；及(iv)當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且每股股價不低於本公司當前每股股價的3.5倍時，剩餘30%將歸屬，前提是相關承授人於各適用歸屬日期仍持續提供服務。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當前每股股價指董事會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估值而釐定的每股股價，即1.26美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FU Wei先生	信託設立人 ⁽²⁾	230,000,000	47.62%	280,000,000 ⁽³⁾	[編纂]%
	信託受益人 ⁽²⁾	230,000,000	47.62%	280,000,000 ⁽³⁾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230,000,000	47.62%	280,000,000 ⁽³⁾	[編纂]%
陳鵬亘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⁴⁾	2,415,000	0.50%	2,415,000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⁵⁾	7,245,000	1.50%	2,415,000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由C-Bridge V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擁有67.83%權益及由C-Bridge IV Investment Twenty-three Limited擁有20.00%權益。C-Bridge V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 全資擁有，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 控制。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V Ltd.，C-Bridge Capital GP V Lt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控制。Nova Aqua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FU Wei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FU Wei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所設立的一個信託而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Twenty-three Limited由上海康之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康之川」）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康士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康士達」）由CBC Group (HK) Limited全資擁有。CBC Group (HK) Limited則由Nova Aqua Limited擁有92.5%權益，因此由FU Wei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 Wei先生被視為於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股東認購協議項下的建議注資將於2026年8月15日或之前完成，據此，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及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各自將認購5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0.0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現有股東注資」。
- (4) 陳鵬亘博士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本公司2,415,000股相關股份。
- (5) 陳鵬亘博士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包括(i)一項基於時間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2,415,000股相關股份；及(ii)一項基於表現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4,830,000股相關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下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彼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持續至於[編纂]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該任期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由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持續至[編纂]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除有關[編纂]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v)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對我們或董事屬重要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或董事構成威脅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費總額為700,000美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時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顧問
Mourant Ozannes (Singapore) LLP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披露及與[編纂]有關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調回香港。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